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2,620,000 股
发行价格：13.46 元 / 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2,620,000 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13.46 元 / 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4,465,200.00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9,191,994.34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304,465,200 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德邦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大千生态实际已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3,205.6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2,6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571,994.34 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2,620,00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和大千生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认为：
大千生态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2,6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4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072	159,999,989.12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742,942	9,999,999.32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8,826	29,999,997.96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47,579,175.2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47,579,175.2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12	1,899,367.5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1,668	2,849,051.2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5,834	1,424,525.64
9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611	1,044,644.06
10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333	569,802.18
11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0,556	949,683.76
12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66	284,894.36
13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66	284,894.36
合计			22,620,000	304,465,200.00

上述配售对象锁定期均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科技园 8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毛龙泉
注册资金：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8391356T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1,887,072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 4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611684E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42,942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
注册资金：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9184961 6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228,826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500776 1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761,160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79,787	36.94	0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137,500	12.50	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8.05	0
4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0,212	5.54	0
5	许忠良	4,646,808	4.11	0
6	王正安	1,643,192	1.45	0
7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00	1.28	0
8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89,000	0.87	0
9	余笃定	780,610	0.69	0
10	黄妙福	673,100	0.60	0
合计		81,463,309	72.03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79,787	30.78	0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137,500	10.42	0
3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072	8.76	11,887,072
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6.70	0
5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0,212	4.62	0
6	许忠良	4,646,808	3.42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2.60	3,534,85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2.60	3,534,857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8,826	1.64	2,228,826
10	王正安	1,643,192	1.21	0
合计		98,763,111	72.77	21,185,61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栾剑洪和范荷娣夫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2,62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620,000	16.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00,000	100.00%	113,100,000	83.33%
合计	113,100,000	100.00%	135,72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保荐代表人：严强、张红云
项目协办人：吕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阚赢、杨学良
联系地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晓蓉、张军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55 号上海大华虹桥假日酒店嘉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7	来伊份	2020/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女士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3,205.66 元（不包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191,994.34 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与上表中存储金额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强、张红云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经甲方事先认可后，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支付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8、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相关承诺与保证，或未能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其他方受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有关损失。
9、因本协议引起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减少超过 5%，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减少超过 1%，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降至 5%以下；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超过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22,62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2,620,000 股，每股价格 13.4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1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72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79,787	36.94%	-	41,779,787	30.78%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137,500	12.50%	-	14,137,500	10.4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8.05%	-	9,100,000	6.70%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0,212	5.54%	-	6,270,212	4.62%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1,887,072	11,887,072	8.76%
合计	71,287,499	63.03%	11,887,072	83,174,571	66.55%

上述各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其持有股数保持不变，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其中，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36.94%降至 30.78%，减少 6.16%，超过 5%；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2.50%降至 10.42%，减少 2.08%，超过 1%；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05%降至 6.70%，减少 1.35%，超过 1%；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5.54%将至 4.62%，减少 0.92%。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11,887,072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76%，超过 5%。
本次